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SE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股票代號：3711

(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發行種類：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參億元整，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9 月 18 證櫃債字第 1080010690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本公司債分為甲類及乙類貳種，甲類發行金額為美金貳億元整，乙類發行金額為美金壹億元整。
 - (三) 票面利率：甲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15%，乙類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5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1. 債券名稱：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美金參億元整，分為甲類及乙類貳種。甲類發行金額為美金貳億元整，乙類發行金額為美金壹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佰萬元壹種。
 4. 發行期間：甲類發行期間為3年期，乙類發行期間為5年期。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類券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計息、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屆滿三個月付息一次(actual/actual)，利息金額之計算以票面利率乘上票面金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再以該新臺幣金額按付息匯率換算為美元金額給付，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
 9.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公司全數轉投資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支應：(1)日月光半導體償還相關綠色投資所需之原有貸款，以及(2)日月光半導體執行相關綠色投資所需資金。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於完成相關增資計畫後，預計每年可減少碳排放量約281,083公噸。(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壹仟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www.aseglobal.com/ch/

日 月 光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臺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 普通股	43,183,919	99.88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53,760	0.12
合計	43,237,679	100.00

註：108年7月30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閱覽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6及18樓 電話：(02) 2771-6699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6號5樓 電話：(02) 8161-893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 電話：(02) 2718-6888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3樓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江佳玲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530-18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律師姓名：郭惠吉 網址：—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江佳玲、郭政弘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530-18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吳田玉 電話：(02) 6636-5678
 職稱：集團營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ase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董宏思 電話：(02) 6636-5678
 職稱：集團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_tung@aseglobal.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aseglobal.com/ch/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13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5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 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16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3,238佰萬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26號		電話：(07)-3617131			
設立日期：107年4月30日			網址：http://www.aseglobal.com/ch/				
上市日期：107年4月30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員：董事長張虔生 總經理張洪本		發言人：吳田玉 職稱：集團營運長 代理發言人：董宏恩 職稱：集團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江佳玲、郭政弘會計師			電話：(07)530-18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無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3樓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08年9月4日，評等等級：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6月2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8年8月) 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持股比例：15.86%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年0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備註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張虔生	15.82%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天賜	15.82%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張洪本	15.82%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昌益	15.82%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文伯	15.82%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能傑	0.04%	-
董事	蔡祺文	15.82%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游勝福		-
董事	吳田玉	15.82%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徐大麟		-
董事	董宏恩	15.82%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何美珮		-
董事	羅瑞榮	15.82%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代表人	持股超過10%股東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	15.82%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一般投資業		市場結構：內銷【不適用】%；外銷【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風險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9,026,512仟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 稅前純益：25,262,356仟元；稅後每股稀釋盈餘5.84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參億元整(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年9月24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800108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080010690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美金參億元整，分為甲類及乙類貳種。甲類發行金額為美金貳億元整，乙類發行金額為美金壹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甲類為 3 年期及乙類為 5 年期，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甲類為 3 年期：自 108 年 10 月 03 日開始發行，至 111 年 10 月 03 日到期。

乙類為 5 年期：自 108 年 10 月 03 日開始發行，至 113 年 10 月 03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2.15%，乙類：固定年利率 2.50%。

七、還本方式：甲類及乙類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各類券之還本金額為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並再以該新台幣金額按還本匯率換算為美元金額後償還。

所謂固定匯率，係指本公司債發行日前連續七個台灣營業日（不含本公司債發行日），每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於路透社頁面 TAIFX1 標題「Spot」下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美元兌換新台幣定盤匯率之簡單算數平均匯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3 位（以下簡稱固定匯率）。

所謂還本匯率，係指本公司債到期日前連續十個台灣營業日（不含本公司債到期日），每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於路透社頁面 TAIFX1 標題「Spot」下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新台幣兌換美元定盤匯率之簡單算數平均匯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3 位。

八、計付息方式：

(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屆滿三個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不含本公司債到期日）計算（ $\text{實際天數} / \text{實際天數}$ ）。

(二) 本公司債利息金額之計算以票面利率乘上票面金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再以該新台幣金額按付息匯率換算為美元金額給付。

1、所謂付息匯率，係指每屆滿三個月付息日前兩個台灣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於路透社頁面 TAIFX1 標題「Spot」下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定盤匯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3 位。

2、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取得第 1 點定義之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則以 First Dealer Poll 及 Second Dealer Poll 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作為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本發行辦法定義之指定外匯供應商為以下 7 間金融機構：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Barclays, Citigroup, BNP Paribas, Goldman Sachs, JP Morgan 以及 Societe Generale。

所謂 First Dealer Poll 系指有關台灣營業日各指定外匯供應商提供予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之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報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報價家數在 5 家以下者，以全數報價之平均作為 First Dealer Poll；報價家數在 5 家（含）以上者，則剔除當中最高與最低之報價後取剩餘報價之平均作為 First Dealer Poll。

所謂 Second Dealer Poll 系指由 Morgan Stanley 於有關台灣營業日提供予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之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3、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取得第1點定義之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且無法取得第2點之 First Dealer Poll 匯率資料，則由第2點所定義之 Second Dealer Poll 作為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

4、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取得第1點定義之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且無法取得第2點之 First Dealer Poll 與 Second Dealer Poll，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則由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三)本公司債每張債券還本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遇台灣或美國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台灣及美國銀行業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辦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稅賦：

(一)所得稅之扣繳依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規定辦理，課徵方式如下：

1.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2. 利息所得稅：

(1) 投資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取得之債券利息所得為分離課稅，付息機構於給付時扣繳 10%，不併計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亦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

(2) 投資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付息機構於給付時扣繳 10%，該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再計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3) 投資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超過 183 天之外國自然人，同第(1)點之規定。

(4) 投資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超過 183 天之外國自然人及本國自然人为非居住者，則扣繳率為 15%，其他內容同第(1)點之規定。

(5) 投資人為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法人，同第(2)點之規定。

(6) 投資人為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無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法人應就源扣繳 15%。

(二)如中華民國相關稅務法令有所變更，則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公司擔任還本付息機構，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四、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本公司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本公司債綠色債券之櫃檯買賣等相關事宜。

十八、準據法：中華民國法律。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參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參億元整，分為甲類及乙類貳種，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佰萬元。
4. 公司債之利率：甲類為固定年利率2.15%，乙類為固定年利率2.50%。
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發行期限甲類為3年期，乙類為5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股利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全數以原幣別作為100%轉投資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之資本金，以支應子公司償還綠色投資計畫所需之原有貸款，以及子公司執行綠色投資所需之資金，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因氣候變遷產生之經營風險，並能提升中長期資金，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對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10,000,000仟元(截至108年6月30日)。(截至108年8月31日，共計新臺幣10,000,000仟元)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08年7月30日止，已發行4,323,767,932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3,237,679,320元整，每股面額均為10元。
11.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08年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217,504,711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

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08年9月11日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3. 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
 - (1)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 信用評等日期：108年9月4日。
 - (3) 信用評等結果：A+(tw)。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評估：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參億元，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評估：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本公司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半導體)唯一股東，為支應日月光半導體營運所需並減少碳排放量，且為維持日月光半導體股東結構單一化，資金募集將全數轉投資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評估：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短期利率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特別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至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2.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因國外法人所要求之折價率較國內低，使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並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4.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債 權	國內外轉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規劃資金調度。 2.到期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每股盈餘沒有稀釋效果。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經營權掌控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兌 匯票	1.對每股盈餘沒有稀釋效果。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經營權掌控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程序簡便，籌措時間較短，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短期資金來源，面臨利率波動風險，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2.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3.需提供擔保品。 4.融通期限較短，到期面臨還款壓力。 5.非合格資本工具，無法提升資本適足率。
--	---------------------	--	---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全數轉投資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支應其綠色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A.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106及107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24,667,366仟元及16,340,921仟元。

B. 轉投資之目的：

轉投資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以支應其綠色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

C. 資金計畫用途：

本公司規劃將透過轉投資全資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使轉投資公司得以規劃運用資金進行綠色投資計畫。

D. 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為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E. 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公司經營之影響：

對該轉投資公司未來可創造長期穩定之營收與獲利，同時減低碳排放、增加企業競爭力，本公司透過該全資子公司，可增加穩定認列該公司相關投資收益，對公司經營及獲利穩定度具正面效益。

F. 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美元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第4季
轉投資國內事業	108年第4季	300,000	300,000

(B)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全數轉投資子公司，供其支應綠建築之資金需求，無相關營收產生，惟可提升中長期資金，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對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C)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全數轉投資子公司，供其支應綠建築之資金需求，無相關營收產生，惟可提升中長期資金，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對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六)本公司債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108年09月18日證櫃債字第1080010690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綠色債券投資計畫：

(1)本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共計3項，計畫項目、綠色投資計畫類別、預計投入金額、分配比例等資訊請參見下表：

計畫項目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實施期間	預計投入金額(新台幣仟元)	分配比例	專案投資總金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高雄廠 K21~K26/ 高雄廠女子宿舍/ 中壠廠綠建築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生物多樣性 ●污染防治與控制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05年~110年	7,852,253	84.34%	7,853,089	針對建築物推動廠房綠建築、綠色工廠、低碳建築認證等，有效減緩建築開發行為對環境的衝擊。
高雄廠及中壠廠水資源回收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減量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06年~109年	280,303	3.01%	280,303	透過高雄廠中水廠擴建及中壠廠水回收建置，達到水資源回收循環效果，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因氣候變遷產生之水資源匱乏之經營風險。
高雄廠智能物流大樓、智慧電網節能/ 中壠廠監測設備節能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溫室氣體減量 	105年~111年	1,177,944	12.65%	1,972,529	高雄廠智能物流大樓、智慧電網、廠區太陽能板架涉及研磨/切割矽泥回收計畫，中壠廠監測設備節能專案設立，減少用電量。
合計			9,310,500	100%	10,105,921	

註1:預計資金用途規劃比例，環境專案及金額將需依照公司或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註2: 假設美元兌台幣之匯率為1:31.035

(2)本公司為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並配合政府政策以促進國內環境永續發展，制定「ASE Green Bond Framework」，將綠色債券綠色投資專案類別分為五大類別，綠色投資專案將由集團內部依照ASE Green Bond Framework進行篩選與評估。並以自然資本協議書作為架構發展主要依循原則，利用環境損益(EP&L)的方法學，辨識對環境影響以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的衝擊最高，其次為水資源使用，這兩項環境議題占整體環境衝擊90%以上。辨識出風險後，針對溫室氣體與水資源使用，展開多項降低環境衝擊專案，包含開發低功耗產品、減能減碳專案、中水處理廠與水循環利用等專案，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2. 綠色投資計畫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綠色投資計畫須經政府機關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或由國內外認證機構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本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規劃並執行評估工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執行之程序及所或獲取之證據，並未發現本公司針對擬發行綠色普通公司債募集所得資金將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支出且綠色投資計畫具有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因未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之相關規範而無法允當表達之情事。

3. 綠色投資計畫之環境效益評估：

項次	綠色投資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預計環境效益說明
一	高雄廠 K21~K26廠/高雄廠女子宿舍/中壠廠之綠建築專案	針對建築物推動廠房綠建築、綠色工廠、低碳建築認證等，有效減緩建築開發行為對環境的衝擊。	取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及美國綠建築標章，預計減少碳排放量達263,291公噸/年。
二	高雄廠及中壠廠水資源回收專案	透過高雄廠中水廠擴建及中壠廠水回收建置，達到水資源回收循環效果，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因氣候變遷產生之水資源匱乏之經營風險。	預計減少碳排放量達1,707公噸/年。
三	高雄廠智能物流大樓、智慧電網節能/中壠廠監測設備節能專案	高雄廠智能物流大樓、智慧電網、廠區太陽能板架設及研磨/切割矽泥回收計畫，中壠廠監測設備節能專案設立，減少用電量。	預計減少碳排放量達16,085公噸/年。

4. 資金運用計畫：

子公司為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並配合政府政策以促進國內環境永續發展，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辦理發行綠色債券。本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規劃並執行評估工作；依子公司擬訂之綠色投資計畫，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0,105,921仟元，除其以自有資金支應外，

再加計由本公司本次擬發行108年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總額上限為美金300,000千元投入該綠色投資計畫。

子公司綠色投資計畫將於會計帳戶以資本支出案號進行歸類及管理，並由財務會計處定期提供系統報表予集團財務處進行綠色債券資金運用報表紀錄及管理，且將定期確認各項綠色投資計畫完成進度及資金用途符合計畫。

若有進度落後狀況亦須由權責單位持續追蹤。所募尚未動撥之資金，本公司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定存或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操作，不得轉作其他用途使用。

(1) 資金運用之融資及再融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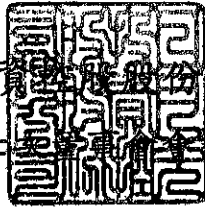
計畫項目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專案投資總金額(新台幣千元)	綠色債券投入部分(新台幣千元)		
			償還融資	新支出	小計
高雄廠 K21~K26廠/高雄廠女子宿舍/ 中壢廠之綠建築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污染防治與控制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生物多樣性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7,853,089	4,587,088	3,265,165	7,852,253
高雄廠及中壢廠水資源回收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減量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280,303	246,503	33,800	280,303
高雄廠智能物流大樓、智慧電網節能/中壢廠監測設備節能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溫室氣體減量 	1,972,529	717,181	460,763	1,177,944
合計		10,105,921	5,550,772	3,759,728	9,310,500

5. 綠色投資計畫之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之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 本公司將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每年度辦理資金運用情形公告，並由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 二、地點：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張虔生(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張洪本(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林文伯、蔡祺文(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吳田玉(董宏思代)、董宏思、羅瑞榮(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陳昌益(羅瑞榮代)、張能傑(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游勝福、徐大麟(游勝福代)、何美玥共十二人，另陳天賜請假未出席
- 四、列席：汪渡村(公司治理主管)、郭禮賦(稽核主管，以視訊會議方式列席)
- 五、主席：張虔生
記錄：李柏練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 第二案：
- 案由：為本公司擬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謹提請核議。
- 說明：1、為落實本公司環保政策，並響應政府推動綠能政策與發展國際綠色債券市場，擬發行經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券募集之資金將全數增資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半導體」），且其將用於綠色投資相關支出，以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2、本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件暫訂如下：
- (1)名稱：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美金3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美金100萬元。
 - (3)發行期間及方式：視市場狀況發行3年期與5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 (4)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以不超過年息3%為原則。
 - (5)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每3個月付息一次。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並以美元償還。
 - (7)擔保方式：無。
- 3、本次發行本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二；其暫定之發行辦法詳如附件三。本公司債募集所得資金將用於認購日月光半導體以私募方式發行之新股，以支應：(1)日月光半導體償還相關綠色投資所需之原有貸款，以及(2)日月光半導體執行相關綠色投資所需資金。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

效，本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 5、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並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募集發行債券之後，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向櫃買中心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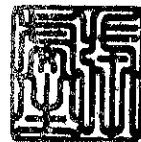
主要發言內容：何美玥獨立董事提出本案還款時公司是否已考慮匯率風險問題，經經理部門解釋依本案附件三之發行辦法第七條有關還本方式之規定，還本時之匯率風險係由投資人負擔。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張虔生



記錄：李柏練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不超過美金參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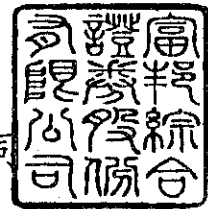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史綱

承銷部門主管 林聖斌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日期：108年09月18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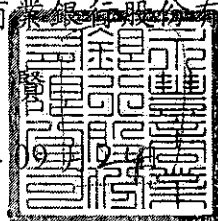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嘉

日期：108年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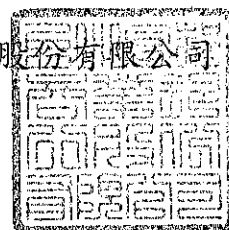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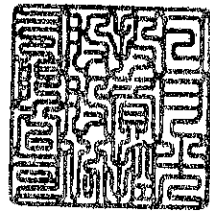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聖德

日期： 108年09月24日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虔生

